美國青年政治領袖協會拜會司法院

翁院長表示更新司法制度因應全球化

【本刊臺北訊】「美國青年政治領袖協會」（American Council of Young Political Leaders, ACYPL）訪問團乙行七人爲瞭解我司法架構、法制化程度及執法等情形，於十一月十九日至司法院拜會暨參訪。

「美國青年政治領袖協會」成立於一九六六年，爲一由美國政府贊助並採兩黨共同合作模式之全國性組織，成員均係廿五歲至四十歲具政治潛力之新生代俊彥。該會成立宗旨在於長期培養兩黨政治菁英，增進對國際事務之瞭解及與各國青年政治領袖之交流，並藉由舉辦國際交流、外交政策研討會及選舉研究等方式，促進對美國與各國外交政策之瞭解。該會目前已與世界九十餘國建立交流互訪關係。我與該會之關係始自一九八六年該會組團訪臺；嗣自一九八八年起，該會每二年均邀請我方推薦青年政治領袖到美訪問，我亦自一九八九年起每兩年邀請該會組團來臺。

「美國青年政治領袖協會」此行自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六日訪臺十一天，旨在瞭解美臺關係、兩岸關係、我歷史文化、社會生活、軍事、經濟、交通建設及法治等各方面情況與發展，由於渠等背景多涉司法領域，期盼瞭解我司法架構、法制化程度及執法等情形，加以臺美司法互助合作等交流日益密切，盼藉此行增進雙方日後之友好互動。

司法院由翁院長率同城副院長、民事廳楊廳長、刑事廳蔡廳長、大法官書記處陳處長接見。翁院長向來賓表示，我國是一個立基於法治主義的民主國家，而且堅信司法獨立，過去戒嚴、動員戡亂時期因重國家安全，對人權保障較不周延，然解嚴後，不論是大法官解釋、法院的審判都朝向保障人權的目標邁進。爲了迎接新世紀的挑戰，也爲了能夠在全球化的過程中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更新我們的司法制度以資因應，且我們深信制度是爲人民而存在的，唯有爲民的司法，改革才能成功。

此次「美國青年政治領袖協會」訪問團，由印第安納州聖約瑟夫郡訴訟檢察官陶斯先生帶隊拜會司法院並參觀憲法法庭，團員計有亞歷桑納州前州參議員葛瑞絲女士、路易斯安納州州衆議員傑克森先生、威斯康辛州州衆議員理查斯先生、紐澤西州州衆議員兼多數黨助理領袖維紐斯基先生、非利普莫瑞斯公司政府事務副總裁資深執行助理戴維絲女士、康乃狄克州州衆議員韓睦濟先生。（記）

臺南高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九十一年度座談會於日前在該院舉行，由沈院長守敬主持，與會有該院庭長、法官，相關科、室主管、書記官代表及臺南、嘉義、雲林律師公會理事長及律師代表，臺南高分檢亦派劉主任檢察官列席。

沈院長致詞說明爲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提升司法業務服務品質，加強法官與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溝通，希望對司法改革事項多提建言。此次座談會共有書面提案五則；其中以司法院對於訴訟制度改革之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之運作及刑事如何落實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進行、如何推動律師義務辯護制度爲會議討論議題。

熱烈討論後，達成相當共識。關於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之運作部分：各律師受任爲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如法院以「集中審理」方式審理民事事件時，請務必儘量配合協助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以利訴訟案件之進行。刑事如何落實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進行部分：對於重大刑案及社會矚目案件，應採行交互詰問方式審理，對合於簡易判決處刑及緩起訴要件之案件，建請臺南高分檢聯繫訴訟轄區各地檢署儘量依簡易程序或爲緩起訴處理，以減少必需行通常程序之案件數量，部分律師對交互詰問規則仍未嫻熟，請律師公會鼓勵所屬律師研讀或舉辦研討會。至於如何推動律師義務辯護制度部分：請承審法官就適宜實施交互詰問且未選任辯護人案件，留意審查被告無資力要件，如符合義務辯護，即指定律師辦理，請臺南律師公會加強宣導，並鼓勵所屬優秀律師踴躍參加義務辯護，如需受指定義務辯護後，如需影印卷宗，影印費用由法院負擔等。以上各項律師代表均願意全力配合辦理，以共同落實此一良法美制。（振）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合辦捐血活動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區最近流行登革熱，由於出血型登革熱的患者會出血不止，如果沒能及時補充血液，患者會有生命危險。相對的，血液的需求量也就增加。

有鑑於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高秀眞與高雄少年法院院長莊秋桃，乃呼籲同仁發揮同胞愛，在院內發起捐血，日前特別邀請高雄市捐血中心來院辦理捐血活動。當日一早九點不到，同仁已爭先恐後的排隊準備捐輸。高院長更是一馬當先，捐出二百五十西西的鮮血，爲此項活動揭開序幕。

此次捐血活動，有三十五人捐出他們的鮮血共一萬零二百五十西西，其中有六人一次就捐了五百西西。讓地區民衆充分見識到司法人愛心不落人後，捐血活動就在同仁踴躍捐輸下圓滿結束。（方）

宜蘭地院舉辦少年電腦研習班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爲加強受保護管束少年的生活技能，增進其面對資訊時代的適應能力，利用舊電腦七部，辦理少年電腦研習班，分二梯實施，每梯次五天、每天三小時，計有少年、輔導志工二十餘人參加。

電腦研習班特邀國民電腦教育推廣中心羅東服務處講師擔任，課程內容包括「Windows98中文作業系統、網際網路、文書處理、影像處理」等。少年在心得報告中說：「在我形我速製作屬於自己個人的專屬月曆，在office表格的應用中學到履歷表的製作，由電子信箱走向繽紛的資訊世界。」工作人員並表示：「沒想到少年竟然如此專心、有興趣，給少年一個學習的機會，獲得不同於網咖的電腦文化，提升少年的謀生能力」。研習活動在少年學會電腦的成就感中圓滿結束。（彥）

淺談家庭力學與觀護應用

陳三興　睦甚至敵對，在家庭之外，則有性的呼喚、有拒絕課業的解放、有逃脫管教的逍遙等等。這裏所謂「無應做且能做的課業」，指此時少年多半自覺很難讓課業達到或接近及格水準因而生放棄其次，少年學業的失敗及跟隨而來的常往外跑等劣行，常令父母不滿、失望甚至痛恨。這樣的家庭，就力學看，是外拉力遠大於內留力。此時要想少年回歸家庭，家長的首要工作是增強家庭的內留力。

大禹治水　但一般家長常認爲子女的偏差行爲，基本上是出於對親權的藐視，與家庭的內留力無關。於是把少年視爲敵人，刻意去干涉他，禁止他。結果不但註定無功而且註定要演出大小悲劇。在臺灣，曾見父母因不甘心在這場「親子之戰」中當個失敗者，竟把少年逐出家門，或把女兒禁足剃頭。在國外，曾見不認輸的父母，竟一刀一刀的刺殺女兒，直到氣絕。其實當父母的有二十年的法定監護期，當觀護人的也有三年的法定觀護期，足夠我們做治本的努力。治本之道，在於改變家庭力學結構，在於「用行動」幫助少年在課業或職場獲得與少年潛力相當的成就，在於「用愛心、用鼓勵」把家庭營造成「整潔美滿又安康」。如此，才能增強家庭的內留力，才能留得住孩子，才能把少年拉回社會的常軌。

觀護應用　實施親職教育輔導，如能應用家庭力學概念，向家長說明少年喜歡往外跑甚至不聽管教的原因，並具體建議家長如何增強家庭的內留力而不是一昧去禁止少年，我們敢說「方向對了，路就不會太遠」。

（本文作者爲高雄少年法院觀護人）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律網
gle.com.tw
法入門
Best 著
訂
本書爲第一本國內關於證據法之完整翻譯書，原著在美國屬於證據法的權威教科書，將英美證據法之制度詳加介紹，以加深學界對證
定價450元
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　作者：李鴻禧 等
申作者均屬近二、三十年來，台灣專攻憲法、行政法相當有名教授，且研究教學成績斐然、品德風格足堪師範。
定價650元
版公司
8號5樓
6890
56688
18496
學雜誌
期內容
【法學論著】楊雲驊　賠了夫人又折兵？
【判解評釋】洪家殷　論裁罰標準表之性質及目的
【法學新傳】吳秦雯　行政機關於行政契約履行階段之「權力」
曾文亮
黃丞儀　民間習慣與祭祀公業派下資格認定
路一段13號5樓
02-23319959
02-23319972
19317747

專利法理論與實務　陳智超著

本書係作者研習中外專利法相關理論並結合其多年專利實務工作心得所完成之力作。

本書之編排主要係以我國專利法之章節、條文為基本架構，全書共分八篇，第一篇係簡略闡述專利法之基本精神與內容，第二篇係說明一發明或創作欲取得專利權所需符合之基本要件，第三篇除介紹專利申請所需相關文件，並述及專利申請之特別規定，第四篇主要係從行政法之觀點論及專利審查所應踐行之法理、原則，第五篇則從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之不同觀點，闡述專利權之效力，並對我國專利權範圍之解釋原則提出相關之建議，第六篇介紹特許實施，並對再發明與方法專利之實施與限制加以分析，第七篇係著重於專利權之侵害判斷與相關之民、刑事救濟手段之介紹，第八篇則對專利法之修訂與施行提出簡略之說明。全書從我國相關法制之觀點出發，並佐以美國、日本、德國相關專利法令、實務之見解，理論實務兼具，邏輯體系一貫，足堪專利法研究之參考。

書號 1U65　定價 60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 / 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 / 27055066 傳真 / 27066100 劃撥 / 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AA001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二〇〇元
AA00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四四〇元
AA004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四二〇元
AA005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二七〇元
AA00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五二〇元
AA009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五〇〇元
AA012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	三五〇元
AA01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㈧	三〇〇元
AA01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㈨	二五〇元
AA017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㈩	三五〇元
AB00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㈠	四八〇元
AB004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	四六〇元
AB005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	四〇〇元
AB006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八五〇元
AB008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八〇〇元
AC003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八五〇元
AC008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一、〇〇〇元
AC009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九輯	一、〇〇〇元
AC010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十輯	八五〇元
BA01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五輯	四五〇元
BA016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六輯	五五〇元
BA017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七輯	五〇〇元
BB010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十輯	九〇〇元
BC011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十一輯	六五〇元
BC012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十二輯	六〇〇元
CA01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五輯	一、六〇〇元
CA01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六輯	一、六〇〇元
CA01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七輯	一、七〇〇元
CA018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八輯	八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